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該等要約的邀請或招攬。具體而言，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相關登記規定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概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美國或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4605 (優先股))

**將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分拆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茲提述本行於2016年8月25日、2016年10月28日、2017年1月16日、2017年2月20日、2017年4月10日、2017年4月19日、2017年5月5日、2017年5月12日及2017年5月19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於2016年9月12日就建議分拆上市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聯席代表（如招股章程所定義）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7年6月9日部分行使，涉及合共67,712,000股交銀國際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16%，以償還之前向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借用以用於補足國際發售超額分配的部分交銀國際股份。

交銀國際將按每股交銀國際股份2.68港元（即全球發售每股交銀國際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本行就交銀國際股份的持股將由約75.00%下降至約73.14%。

經扣除與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相關的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費用後，交銀國際自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77.3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超額配發股份預計將於2017年6月14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杜江龍

中國，上海

2017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王冬勝先生*、于亞利女士、侯維棟先生、王太銀先生*、劉長順先生*、黃碧娟女士*、劉寒星先生*、羅明德先生*、劉浩洋先生*、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劉力先生#及楊志威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